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各項訓後測驗補測實施計畫

一、緣起

我國於108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廣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臺灣手語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計畫。

二、目的

(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二)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四、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使得報名參加：

(一)完成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但訓後測驗未通過者。

(二)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或「啟聰學校教師培訓及認證為臺灣手語教師暨職工精進臺灣手語能力研習實施計畫」認證班培訓課程，但訓後測驗未通過者。

五、報名方式及補測期程

(一)報名方式

1. 補測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f3Ekj1tzN7dPE8OmBgO01JtJsvr7nTjLe_YwRV2JJyd8Pw/viewform?usp=dialog。

2. 報名時須檢附完成「培訓課程時數證明」及「訓後測驗成績證明」，並合併為1個PDF檔。如證明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3. 因試場安排有限，最終補測安排請以補測排程公告為準。

(二)補測期程 (更新日期: 114年7月15日)

項目	報名日期	測驗時間
手語測驗	114年3月14日 - 114年3月28日	114年5月8日 - 114年5月10日
	114年6月18日 - 114年7月1日	114年8月27日 - 114年8月28日
筆試、教學演示	114年8月5日 - 114年8月19日	114年10月16日 - 114年10月18日
	114年10月29日 - 114年11月11日	114年12月12日 - 114年12月13日

六、各項補測說明及注意事項

手語測驗、筆試、教學演示之補測，皆採線上方式進行，使用Webex程式，請詳閱各項訓後測驗補測注意事項。

[補測注意事項說明連結](#)

[Webex操作說明連結](#)